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

原告 任玉如

陳永澤

陳奕

陳游阿蝶

被告 洪嘉彬（原名：洪俊生）

被告 富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

代理人 鄭秀敏

被告 葉益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李昭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致芬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